

高雄地檢署舉辦「高雄大氣爆案偵查實錄」新書發表會

【本刊訊】103年7月31日深夜，高雄市前鎮、苓雅區發生國內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公安氣爆事件。高雄地檢署於氣爆一發生，就在檢察長蔡瑞宗的指揮下，動員4位主任檢察官、25位檢察官、13位檢察事務官、24位書記官、6位法醫師，展開一連串的相驗與偵查工作。經過140天的密集偵查，全案於103年12月18日提起、處分及簽結方式，一次將相關案件全部偵查終結，更是史上第一次由10位檢察官共同具名提起公訴，以長達25公尺的壁報牆展示所查得之各項事證，用詳盡的調查結果，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高雄地檢署將所有的偵辦過程與經驗編輯成「高雄大氣爆偵辦實錄」一書，於104年3月17日由蔡瑞宗檢察長主持新書發表會對外界正式公開許多偵辦過程的內幕。

高雄地檢署在蔡檢察長指示下，於偵辦高雄大氣爆一案同時，即逐一記錄蒐集各項偵查作為，務求以「知識管理、知識分享」之精神，將各項專業知識及偵辦經驗鉅細靡遺地保留下來。尤其，所有參與的同仁在認真投入處理之際，面對大高雄的世紀災

難，在專業上有許多經驗可以分享，更會有許多感觸與想法，這些都是人生中難得的收穫和體悟，也是高雄地檢署辦理偵查業務中寶貴無價的知識資產，因此，高雄地檢署於該案偵結後，蔡檢察長即責成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召集相關同仁，展開編製「高雄大氣爆偵辦實錄」一書之各項作業，內容收錄所有參與高雄大氣爆案同仁的偵辦經驗及人生體悟，並期待藉由此偵辦實錄一書之付梓，紀念此一不幸之公安災難，並將所有的專業知識與偵辦經驗傳承下去，以提昇檢察機關偵辦公安意外案件之品質與效率。

發表會一開始，即播放一段由承辦檢察官之一的檢察官蔡杰承所編輯的高雄大氣爆案偵查紀錄影片，影片中記錄著氣爆案發生經過及過去140天以來高雄地檢署全體同仁努力的片段畫面，蔡檢察長及在座許多同仁回憶起當時的爆炸慘

況、緊湊偵辦過程和來自輿論各方的壓力，都不禁激動落淚。蔡檢察長並邀請當天清晨即趕抵現場處理之檢察官羅水郎、負責公務員責任調查之檢察官張志杰、在殯儀館統籌相驗事務之檢察官顏郁山以及住家就是位於氣爆重災區卻又是當天外勤值班的檢察官李宜穎上台發表感言，讓外界瞭解高雄地檢署同仁偵辦本案的各項不為外人知的背後點滴故事。

蔡檢察長最後再次對全署同仁及所有參與氣爆案救災、偵查之司法警察、專家證人、鑑定單位、志工朋友、媒體記者們表達謝意，因為有大家同心協力無私的付出，才使高雄大氣爆案之真相能早日撥雲見日，順利偵查終結。



司法官學院舉辦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官學院於3月27日舉辦「司法官第55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由院長林輝煌親自主持，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楊淑文及法律學系教授楊雲驟等蒞臨擔任評論人，分別針對該期學員申惟中

及洪欣昇所撰寫之「舉證責任於公害訴訟之實務運作－以舉證責任轉換為中心」及「我國引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兼論林克穎案」等研究報告予以指導並講評。

鑒於學術界經常批評一般司法裁判只見結論而欠缺論述過程，大部分法律裁判亦皆引最高法院判決，司法官屢受指摘為「法匠」－只知道結果，不知道論述過程，爰有必要提昇

法官獨立審判之能力，構想如何促使學術與司法裁判之融合，將司法實務推向學術化的境界，讓司法裁判品質更具論述之說服力，而非單憑威權來折服。

司法官學員皆通過國家非常嚴格的考試，已具備深厚法學基礎，惟學校法學教育畢竟有限，為促使學員之學習能與時事俱進，經綜觀社會脈動與時代趨勢，彙集當前重大矚目案件或新興法律問題，擇定研究主題徵求學員撰寫論文，延聘學術界人士擔任評論人並予論文指導。此次研討會學員提問非常熱烈，不斷激起評論人與學員間論辯的火花，顯見學員關注時事議題與探究的學習精神，殊值嘉許。

